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園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臺史博行字第 099300285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臺史博秘字第 1122001443 號函修正

-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園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遊客進入本館園區，應遵循本要點相關規範。如有下列行為者，本館得予制止、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
 - (一) 酗酒、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者。
 - (二) 傳染病或無醫療人員(或看護)陪同之特殊疾病或重病病患者。
 - (三) 赤身露體、妨害風化、賭博、喧鬧、滋事、製造噪音或其他行為不檢，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者。
 - (四) 溜冰、滑板(含蛇板)、滑草、直排輪、駕駛或騎乘車輛者(嬰兒車、輪椅及於車道騎自行車者除外)、有競速或競技行為者。
 - (五) 於非吸菸區吸菸者。
 - (六) 隨地吐痰、便溺、隨意丟棄果皮、紙屑、菸蒂、寵物排泄物、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等污染環境者。
 - (七) 放生或捕捉園區動物、攀折、毀損、偷竊花木、損壞草坪或設施者。
 - (八) 未經本館許可升火、烹煮(烤)食物、夜宿、燃放鞭炮、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者。
 - (九) 未經本館許可兜售商品、擺設攤販、散發廣告、宣傳品、乞討、出租兒童遊樂器者。
 - (十) 從事危及遊客人身安全之球類(含棒(壘)球、高爾夫球等)或其他活動、操作大型或特技風箏、不依規定或正常之方法使用各項設施或設置影響園區公共通行之設施者。
 - (十一) 於園區游泳、淋浴、洗滌、捕(釣)魚、從事其他水上活動或污染毒害水質者。
 - (十二) 未經本館許可舉辦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比賽或其他活動者。
 - (十三) 未經本館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遙控船者。
 - (十四) 攜帶狗、貓或其他寵物未繫鏈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進行寵物訓練或類似行為者。
 - (十五)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管理之行為者。
- 三、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不聽制止或離園者，報請警察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四、損壞園區展示品或設施者，本館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 五、園區內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接水電。
- 六、園區洽公停車場僅供洽公民眾及員工停車使用，遊客停車場僅供遊客臨時停車使用；車輛及車內物品，本館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
- 七、除本館公務車輛外，各式機(電)動車輛非經本館許可不得進入園區，且行駛範圍以柏油及混凝土等車道為限，不得駛入草坪、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行駛時並應遵守園區速限規定；載貨車輛應於卸貨後，立即駛離或停放於停車場內。
- 八、廠商入園施工，除依各施工作業規定辦理外，應兼顧園區相關設施之完整，如有因其施工致現況變更時或損壞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九、本館園區依本館公告時間開放；非開放時間園區廁所及部分戶外照明將關閉。本館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發生時，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及設施。